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047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家慶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科刑紀錄，於民國112 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含罰金易服勞役15日）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與前案其中執行竊盜為同一罪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竟徒手竊取他人之車輛載貨，影響社會治安，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竊得之車輛業已發還，減輕損害，慮及被害人之意見
02 表示（見嘉簡卷第2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綜合其犯罪
03 動機、手段、造成危害、期間甚短，暨其智識程度、經濟與
04 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至被告竊得上開車輛既已返還，如前所述，爰不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08 三、適用之法律：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0 。

11 (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

12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書記官 戴睦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